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546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育君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7月26日所為113年度桃簡字第174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642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關於本判決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審並未查明被告陳育君於民國113年2月20日、113年2月23日竊取告訴人財物之際，均有使用客觀上足以傷人之危險器械拆除防盜扣，惟原判決並沒有查明本案被告所為犯行是否成立刑法第321條攜帶兇器竊盜罪，有認事用法之違誤；且被告素行不良，量刑稍嫌過輕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本件被告為竊盜犯行所用之指甲刀非屬兇器

1. 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2. 經查，被告陳育君分別於113年2月20日下午1時33分許至同日
02 下午3時12分許、113年2月23日下午2時40分許至同日下午3時5
03 1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地下1樓台灣極沃股份有
04 限公司之2nd STREET家樂福經國店內，以攜帶指甲刀將商品防
05 盜扣剪開而為竊盜犯行等情，經被告坦承不諱（見本院簡上卷
06 第84頁），且有本院勘驗監視器畫面結果在卷可參（見本院簡
07 上卷第87頁至第95頁）。又本院職權勘驗該指甲刀之結果，認
08 該指甲刀是屬於按壓式剪指甲用之指甲刀，並非銼刀，客觀上
09 並無法割傷人體或刺入人體內部，有勘驗結果及指甲刀之照片
10 在卷可參（見本院簡上卷第80頁、第97頁至第103頁），足認
11 被告所使用之指甲刀係日常使用之生活工具，且刀刃極為短
12 小，並無法刺入人體，客觀上應不足以對於人之生命、身體、
13 安全造成危險，應不屬於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參諸前開實務見
14 解，本件被告所犯應係刑法第320條之竊盜罪，而非刑法第321
15 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原審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上
16 訴人就此部分之上訴並無理由。

17 （二）量刑部分並無違法或失當之處

- 18 1. 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
19 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
20 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
21 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
22 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
23 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 24 2. 經查，原審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欠缺尊重他人
25 財產權之觀念，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其因缺
26 錢花用之犯罪動機、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財物之價值非微，
27 並考量附件附表二所示之物已由告訴代理人汪紋喻取回，此經
28 告訴代理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之
29 智識程度、職業為商、家庭經濟狀況小康、患有憂鬱症、素行
30 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本案所為之2次犯行，分別處有期徒刑3
31 月，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足見

01 原審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
02 由，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復無違反
03 比例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客觀上不生量刑過輕之裁量權濫
04 用。

05 (三) 綜上所述，上訴人以原審判決認事用法有所違誤及量刑過
06 輕為由，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8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姚承志到庭執
10 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2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鐵雄
13 法官 蔣彥威
14 法官 邱筠雅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上訴。

17 書記官 邱韻柔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9 附件：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1 113年度桃簡字第1748號

22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3 被 告 陳育君 女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4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住○○市○○區○○路0段000號

26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9樓之1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
28 度偵字第26420號），本院判決如下：

29 主 文

30 陳育君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
31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

01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未扣案如附件附表一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3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事實及理由

05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
06 表」、「附件附表一所示物品之吊牌影本」、「附件附表二
07 所示物品之照片」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
08 件）所載。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論罪

11 1. 罪名：

12 核被告陳育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3 2. 犯罪態樣：

14 被告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之時、
15 地，分別竊取附件附表一、附表二所示物品之行為，各係於
16 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以相同方式實施，侵害同一
17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
18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各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19 3. 數罪併罰：

20 被告所犯上開二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21 (二)論罪

22 1. 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
23 之觀念，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其因缺錢花
24 用之犯罪動機、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財物之價值非微，並
25 考量附件附表二所示之物已由告訴代理人汪紋喻取回，此經
26 告訴代理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
27 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商、家庭經濟狀況小康、患有憂鬱症、
28 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29 金之折算標準。

30 2. 又綜合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型態及手段相同、時間相
31 近、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為避免責任非難過度評價，

01 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兼衡被告違反之嚴重性及所
02 犯數罪整體非難評價，爰合併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
03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沒收之說明

05 (一)宣告沒收部分

06 1. 刑法諭知沒收之標的，不論係犯罪所用、犯罪所生、犯罪預
07 備之物或犯罪所得，於其客體之原物、原形仍存在時，自是
08 直接沒收該「原客體」（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566
09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犯罪所得之沒收，目的係著重於澈底
10 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而犯罪所得之認定，係以
11 「犯罪前後行為人整體財產水準的增減」作為標準，應沒收
12 犯罪行為人「取得時」所得之利益，其後該利益之減損或滅
13 失，並不影響應沒收之範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
14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3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意旨參
15 照）。再者，刑法第38條之1有關犯罪所得之沒收，以原物
16 沒收為原則，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7 徵其價額。此外，本於「任何人都不能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
18 或犯罪所生利益」之理念，於該條第4項規定，犯罪所得包
19 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違法
20 行為所得與轉換而得之物（即變得之物），二者實屬同一，
21 應擇一價值高者沒收，以貫徹上開理念，但並無二者均予
22 沒收之理（如竊得機車1台，賤賣得贓款新臺幣【下同】5,0
23 00元，二者應擇一沒收，不得將機車與賣得之贓款均沒
24 收），此與孳息應與犯罪所得併同沒收之情形不同（臺灣高
25 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366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
26 年度上易字第1079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2. 本案被告所竊得如附件附表一所示之物，為其犯罪所得，依
28 被告於警詢時之供述，其事後雖以2,000元變賣予某真實姓
29 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然考量其於行竊得手時，已實際對
30 前開竊得之物取得事實上之支配權限，事後因處分贓物而賤
31 賣、貶低盜贓物之原有價值，不應成為減免被告責任及負擔

之理由。因此，本院自應擇價值較高之原物為沒收，以貫徹「任何人都不能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利益」之理念，依上開說明，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附件附表一所示之物，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不予宣告沒收部分

本案被告所竊得如附件附表二所示之財物，已由告訴代理人取回，已於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古御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鍾宜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6420號

被 告 陳育君 女 4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9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育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3年2月20日下午1時33分許至同日下午3時12分許間，在桃園市○○區○○路000號B1台灣極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極沃公司）之2nd STREET家樂福經國店內，徒手竊取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品得手後，未經結帳即行離去。

(二)於113年2月23日下午2時40分許至同日下午3時51分許間，在上址家樂福經國店內，徒手竊取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品得手後，未經結帳即步出店門，店內員工追上前向陳育君確認該等商品是否已結帳，陳育君見狀丟下上開物品即倉皇逃離，後經確認該店前揭商品遭竊，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極沃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育君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汪紋喻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復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暨截圖照片及監視器光碟在卷可佐，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揭所犯2次竊盜罪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至被告所竊得之附表一所示之物品，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書 記 官 朱佩璇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遭竊商品及數量	價值 (新臺幣)
1	LOUIS VUTTON棕色手提包1個	25,000元
2	Chole黑色小後背包1個	15,000元
3	GUCCI淺棕色手提包1個	20,000元
4	PARDA黑色手提包1個	12,000元
5	CHANEL黑色淺口皮鞋1雙	14,000元
6	AbuGarcia黑色後背包1個	2,000元
	共計	8萬8000元

附表二

編號	遭竊商品及數量	價值 (新臺幣)
1	LV老花提包1個	30,000元
2	GUCCI紅肩背包1個	15,000元
3	Celine卡其肩背包1個	15,000元
4	BV紫色側肩包1個	13,000元
5	PROENZA SCHOUER側背包 1個	9,000元
6	UNIVERSAL PRODUCT後背包 1個	3,000元
7	Agnes b長夾1個	1,000元
8	BEANS HEART旅行袋1個	900元
9	MK錢包1個	900元
10	Ted baker零錢包1個	800元
11	Kate spade長夾1個	900元
12	小ck長夾1個	900元
13	Kate spade化妝包1個	800元
14	黃色肩背包1個	500元
15	綠色肩背包1個	500元
16	Fendi鞋子1雙	3,000元
	共計	9萬5,200元